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5	發言日期	89/03/03	發言時間	19:33:49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	發言人電話	
主旨	本公司89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事項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11 款	事實發生日	89/03/02		
說明	<p>一、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擴廠後業務成長之需要，擬在新台幣貳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，本次發行條件併同相關發行事宜，授權董事長視市場實際情況全權處理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八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，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未分配盈餘八八三、六九二、 元(即每仟股無償配發四五 股)另提撥員工紅利六二、五四八、 元，轉增資發行新股計九四、六二四、股本次增資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得由股東自行拼讓，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，未如期辦理者，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，本次增資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另訂配股基準日，屆時另行公告之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